

特首律政司入稟 依法禁游梁重誓

官接受覆核下月再訊 法界籲尊重法治押後處理



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向法院申請緊急聆訊，尋求司法覆核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重誓。 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鄭治祖、杜法祖）「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上周三宣誓公然以「支那」辱國，並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港獨」橫幅，游蕙禎更在誓詞加入英文粗口，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向法院申請緊急聆訊，尋求司法覆核許可，挑戰立法會主席給予游梁重誓的權利，並就兩人今日重新宣誓一事申請禁制令。高等法院昨晚批准受理有關司法覆核，但未有發出臨時禁制令阻止兩人重新宣誓，案件押後至11月3日再訊。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既然法庭已受理並正在審理有關司法覆核，立法會主席應以尊重法治精神為本，押後處理所涉人員重新宣誓申請，等候法庭判決。

特首及律政司昨日傍晚入稟高等法院，提出緊急覆核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授予游蕙禎及梁頌恆重新宣誓的權利。法庭昨晚約7時展開緊急聆訊，但由於律政司並未向三名答辯人，包括游蕙禎、梁頌恆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提交所有文件，故法官決定將案件押後至9時開庭。

法官區慶祥表示，本案唯一爭議點是，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時，有否忽略或拒絕，按法例規定的方式宣誓，而令兩人的議員資格被取消，令主席梁君彥無權再為他們監督。

莫樹聯：依法游梁無權重誓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指，游蕙禎及梁頌恆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以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兩人上周三宣誓時，有意圖挑戰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宣示他們不會向特區效忠或擁護香港基本法，認為兩人毫無懸念（no room for doubt）應失去議員資格。他又指，若容許兩人再宣誓，會向公眾和世界發出信息，即使不擁護香港基本法亦可擔任立法會議員，而有關宣誓會影響其後審議法案、投票或發言的權利，社會亦會對此感到混淆。

莫樹聯又謂，今次案件完全是宣誓問題，只要兩人根據法律要求宣誓就可輕易避免，而他們的蓄意行為為所有人帶來麻煩，是他們咎由自取。

代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不同意上述說法，指立法會主席有憲制責任維護經選舉進入立法會的議員，即使宣誓失敗，並不代表他們拒絕宣誓，亦並非由其他人阻止立法會主席行使憲制責任。

代表梁頌恆的資深大律師潘熙說，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上星期稱，無法為梁頌恆監督，並不代表梁頌恆拒絕宣誓，又指法庭可以在梁頌恆宣誓後裁定他沒有議員資格，並無急切性禁止宣誓。

法官區慶祥質疑，政府既然已經向外界發出信息，梁頌恆及游蕙禎不符合議員資格，周三再宣誓也不會有效。最終法庭決定，批准有關司法覆核，但未有發出臨時禁制令阻止兩人再宣誓。

昨日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27名反對派議員緊急約見梁君彥，稱「不接受行政干預立法」云。梁君彥當時表示，若法院並無頒下禁令，會安排5名未能成功宣誓的議員，於今日立法會議會上補辦宣誓程序。他強調，明白到社會對有關事件有不同看法，政府選擇了覆核決定，就要再看事態發展。

陳曼琪：須押後處理等判決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批評，反對派議員在案件司法程序後，公然向立法會主席施壓，干預法庭聆訊，行為等同破壞香港法治。

她又認為，若法庭仍在審理有關申請，立法會主席應以尊重法治精神為本，押後安排所涉議員重新宣誓，等候法庭判決。

梁振英：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就「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等人的宣誓問題，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自己和特區政府均高度關注，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亦表示，對於有人不尊重議會莊嚴的宣誓儀式，感到非常遺憾和痛心，並狠批這些不莊重的行為，甚至發表一些對自己民族帶有侮辱性的言論，「是非常幼稚和無知的」，期望有關人等為不當言論道歉。

對於立法會現時已一片亂象，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及未來施政會否更困難時，他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行政和立法關係，過去數年都盡力構建及維持和諧的關係。他指出，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都應該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各司其職，強調大家都有責任為社會做事。

曾俊華痛批「四個不尊重」

曾俊華昨日亦表示，對於有人不尊重議會莊嚴的宣誓儀式，感到非常遺憾和痛心。他指出，香港議會有其議政傳統，市民對議會和議員有很高期望，「在議事堂作出一些不莊重的行為，甚至發表一些對自己民族帶有侮辱性的言論，這是非常幼稚和無知的。這一種行為是不尊重選民，亦不尊重香港社會，亦不尊重議會，更加不尊重自己。」他期望有關人等已聽到社會對他們言論強烈的反應，並認真看待，為不當言論道歉。



政府入稟指出，若容許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再宣誓，會向公眾和世界發出錯誤信息。 曾慶威攝

網民：若准重誓 主席辭職

「型男一號」：無料主席。如果明天再給游梁宣誓機會，引咎辭職算罷。

charir2005：班政棍反對政府司法覆核，原來呢招係佢地(咗)專利呀！

嘻哈嘻哈：梁主席自己做唔到野(嘢)又反對人做野(嘢)，明顯係一個廢柴！

佛口蛇心十一：泛民贏咗就先炒「梁君彥」！

stephy_fans：與泛民妥協只是與虎謀皮。

政府入稟理據

- 游梁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以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兩人有意圖挑戰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已宣示他們不會向特區效忠或擁護香港基本法
- 兩人毫無懸念（no room for doubt）應失去議員資格
- 若容許兩人再宣誓，會向公眾和世界發出信息，即使不擁護香港基本法亦可擔任立法會議員
- 只要兩人根據法律要求宣誓就可輕易避免今次案件，他們的蓄意行為咎由自取，為所有人帶來麻煩

梁君彥裁5人宣誓無效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定游蕙禎、梁頌恆等5人宣誓無效。 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周三立法會大會議員就職宣誓上，「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以「支那」辱國，並展示「港獨」道具；「專業議政」姚松炎擅自誓詞「加料」；「小麗民主教室」劉小麗「龜速」宣誓，離譜行徑引起社會各界極大不滿和強烈抗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裁定，上述人員連同不小心在宣誓時讀漏「香港」兩字的民建聯黃定光的宣誓無效，須主動作出書面申請重新宣誓。他強調，若有關議員繼續無法成功宣誓，或會視為「拒絕宣誓」，交由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檢視如何處理。

徵詢外聘大律師意見 理據充足

雖然反對派當中個別搞事者在宣誓時花樣盡出，明顯不符合法例訂明的宣誓要求，但反對派中人亦紛紛出招護短，要求梁君彥作出裁定時要公佈相關準則和文件云云。梁君彥雖然是新任主席，但有多年議會經驗的他亦準備充足，昨日裁定上述人等宣誓無效時，同時公開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的書面陳述、當日宣誓的逐字記錄本、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立法會秘書監督的權力及職能的意見，及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理據充足，令反對派中人無可抵賴。

梁君彥裁決的準則和理據

立法會誓言有效性的準則

- 議員必須按符合香港法例規定的方式及形式宣誓，讀出法例訂明的誓言句子（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
- 議員作出誓言的方式，令監督人認為他明白宣誓的嚴肅性，並公開承諾受誓言的嚴肅責任約束。

對各人的裁決

游蕙禎、梁頌恆 他們展示了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橫幅，並用了一個意指「中國」的貶詞，另游蕙禎用了一些侮詞，故他們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且不願接受誓言約束，同意立法會秘書長認為自己無權為他們監督的決定。

姚松炎 他在誓詞末附加了字句，改變了條例訂明的誓詞內容，同意立法會秘書長認為自己無權為他們監督的決定，並接納姚松炎重新宣誓的要求。

劉小麗 她只是一字一字讀出該條例訂明的誓言字眼，字與字之間停頓頗長，以致客觀上令人難以明白其誓詞；其宣誓行為顯示並非嚴肅看待誓詞，且無意受誓言約束，裁定其誓詞無效。

羅冠聰 留意到他在讀到「中國」一詞時變調，但考慮到宣誓時已讀出該條例訂明的所有誓言字句，接受其宣誓。

黃定光 雖然他因無心之失漏讀「香港」兩字，但已令其誓言無效，接納他重新宣誓的要求。

資料來源：梁君彥裁決、立法會秘書的書面解釋、法律顧問意見及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整理：甘瑜

梁君彥在其裁決中指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已列明「依法」一詞有明確涵義，須按香港法例規定的方式及形式宣誓，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亦已規定宣誓者須讀出法例訂明的誓言字句。他表示，在接受法律顧問和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議員須完全按法例訂明的格式宣誓，及其作出誓言的方式，令監督人認為他明白誓言的嚴肅，並公開承諾受誓言的嚴肅責任約束，才可被視為有效宣誓。法律意見亦指出，根據案例，宣誓時的誓詞是「不能多亦不能少」。

劉小麗「龜速」宣誓 令誓詞難明

根據上述準則，梁君彥裁定游蕙禎、梁頌恆、姚松炎、劉小麗及黃定光的宣誓無效，並指出游蕙禎、梁頌恆在宣誓時展示「港獨」橫幅，並用了意指「中國」的貶詞，甚至用了一些侮詞，故二人並非嚴肅看待其誓言，不願受誓言約束；姚松炎則改變誓詞內容；劉小麗「龜速」宣誓，令人難以明白其誓詞，顯示她並非嚴肅看待誓詞，不願受誓言約束；黃定光雖是無心之失，但漏讀兩字已令其誓言無效。至於「變調」宣誓的「香港眾志」羅冠聰則因為「非與該條例的規定不符」，故可以過關。（見表）

他表示，5人均須提出書面要求，才可獲安排重新宣誓。被問及周三重新宣誓是否「最後機會」，他表示「機會不是無限」，希望有關議員能夠依法嚴肅宣誓。他強調，若有關議員仍然無法成功宣誓，或會視為「拒絕宣誓」，交由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檢視如何處理。

各界：主流民意反對游梁重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作出裁決，批准「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作出書面申請後再宣誓，但多名政界人士指出，主流民意反對游梁重誓，梁君彥不應為一錯再錯的二人監督；即使他們有第二次機會，亦須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及有關法例，挽回立法會的聲譽及公信力。

盧文端：裁決對民意欠擔當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許多輿論都認為不應該讓游梁二人再宣誓，更相信今日會有很多人到立法會向二人抗議，質疑梁君彥對民意沒有擔當，仍把機會給予明顯違反法例的人。他呼籲梁君彥今日監督時，必須嚴格執行議事規

則及《宣誓及聲明條例》，阻止莊嚴的宣誓儀式再被破壞，挽回立法會的聲譽及公信力。

盧瑞安：二人違背市民期望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認為，梁君彥不應為二人監督，並指出若真的要為他們監督，也應嚴正處理，因他們上星期已有兩次機會，若第三次也未能完成，梁君彥就不應該讓他們出席會議。他批評部分人當日將莊嚴、神聖的宣誓儀式當成政治戰場，違背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

陳勇：辱國辱族不配做議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社會對梁君彥容許二人再宣誓有很大意見，因二人當

日宣誓的言行有「港獨」傾向，甚至侮辱國家及中華民族，反映二人不會遵守誓言，沒有資格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應該取消議員資格。他說明白梁君彥在諮詢法律意見後作出裁決，但裁決也要合情、合理，呼籲他今日從嚴為再宣誓者監督；若再出現「玩嘢」行為，要行使其主席權力制止。

蔣麗芸：無資格批准再宣誓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表示，當日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已經給二人兩次機會，但他們毫不珍惜，反而加入辱華及粗口字句，「嚴格來說，既然兩名『青年新政』的人都拒絕進行宣誓，其議員資格亦告失效，因此立法會主席並無資格再一次讓他們宣誓。」